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要求，经我们认真自查分析，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全部条件。

2.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切实可行。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系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该方案

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CDA60172），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修订稿）及相关主体承诺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修订稿）及相关主体对该等填补措施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干胜道

罗 宏

黄学清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